

#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廉村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廉村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叶县廉村镇

工程内容：

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；本项目包含新建村内道路、新建雨污管网、坑塘整治、新增照明工程等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

小写：2098000.00 元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 1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 2 月 7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，影响工程开工，可以适当顺延工期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- 2、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。
- 3、组织质量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。
- 2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。
- 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要清理现场。
- 4、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、镇人民政府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监理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指导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安全施工

### 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### 2、工程款支付

具备施工条件，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为工程预付款。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## 七、验收

项目完工后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## 八、争议

甲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签字：王丽娟



乙方：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段华



2025年12月29日

